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4日、11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霞女士递交的辞任申请,因工作安排调整,李霞女士申请辞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该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李霞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李霞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期间认真履职、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夏禹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夏禹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夏禹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专业知识能力,具备任职内审部负责人的资格。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夏禹先生简历

夏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生,汉族。中国注册会计师,学士学历。曾任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26年1月至今,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经理。

夏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建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建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何建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建龙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9年7月21日	个人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何建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及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何建龙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相关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原指派胡海洋先生、李中晋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代表人胡海洋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调离原岗位,中信证券现指派张阳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其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张阳先生和李中晋先生。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

张阳先生简历

张阳先生,保荐代表人,历任中国国航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国国航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国能建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国国航202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高能环境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望变电气IPO项目、中国东航201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外运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张阳先生也曾负责中国国航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项目,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中国通号IPO项目、招商局集团入股辽宁港航财务顾问项目、中国中冶2015年非公开发行等股权类项目。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9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738.8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95%
实际回购金额	59,997.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元/股~6.8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2026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38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8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4.83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6.1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7.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97,388,1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67,324,953	100.00	97,388,100	0	1,869,936,85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97,388,100	0	0	0.00
股份总数	1,967,324,953	100.00	97,388,100	0	1,869,936,853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股份总数为1,967,324,953股,系前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于2026年3月31日申请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97,263,453股变更为1,967,324,9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因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967,324,953股减少至1,869,936,85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99,502,592	20.31	399,502,592	21.36
其中: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1,902,157	12.80	251,902,157	13.47
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2,186	3.39	66,702,186	3.57
天津津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4,918,156	2.79	54,918,156	2.94
天津津融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津融卓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80,093	1.32	25,980,093	1.39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97,388,10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76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2,754.6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收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川0192民初16077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文书,因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思极星能”)将公司及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至法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现将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四川思极星能

被告1: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3: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4:惠程科技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出资款2,297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暂计为4,576,033.07元);

2.请求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对被告1上述第1项全部出资款及利息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被告2、3、4承担连带责任之后,有权向被告1追偿;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诉讼标的暂合计:27,546,033.07元。

(三)事实和理由

2020年12月,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1共同签署《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发起设立四川思极星能,四被告均属于原告设立时的股东(发起人)。该章程经市场监管机关登记备案,对全体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被告1认缴出资2,79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20年12月9日,四川思极星能经市场监管机关核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18,648万元。

2026年4月,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四川思极星能破产清算申请,经管理人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查实:被告1仅实缴出资500万元,截至破产受理基准日,尚有认缴出资2,297万元未予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案原告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告1出资义务依法加速到期,应当足额缴纳全部欠缴的出资本息。被告1未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除应补缴出资本金外,还应当自出资期限届满次日起向原告承担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被告2、被告3、被告4系原告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应当就被告1欠缴的2,297万元出资款以及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向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前述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之后,有权向被告1进行追偿。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前期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杨玉海先生、侯艳莲女士、毛益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董事简历信息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周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之日起,由周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曹伟先生不再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余成员不变,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侯艳莲(召集人)、毛益斌、曹伟	侯艳莲(召集人)、毛益斌、周旭东
提名委员会	毛益斌(召集人)、侯艳莲、曹伟	毛益斌(召集人)、侯艳莲、周旭东
战略与ESG委员会	曹龙祥(召集人)、曹飞、曹伟	曹龙祥(召集人)、曹飞、周旭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9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1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1日

至2026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6	济川药业	2026/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传 真:0523-89719009

邮 编:225441

电子邮箱:jcyy@jumpcan.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曹伟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曹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曹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曹伟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2029年5月14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曹伟先生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在公司新任董事就任前,曹伟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曹伟先生不再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余成员不变,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周旭东先生简历

周旭东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担任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审计处审计会计员;1992年1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南通市化工医药原材料公司业务员、副科长、药品经营部副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南通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及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分别担任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3月担任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6-04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9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11月2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22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共计1,0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3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9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11月27日

(三)首次授予对象:共22人,主要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四)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共计1,000万股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授予价格:2.53元/股

(八)首次授予登记激励对象的权益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李玉杰	董事长、总裁	中国	140.00	14.00%	0.10%
2	忻卫敏	董事、副总裁	中国	120.00	12.00%	0.09%
3	许立东	董事、副总裁	中国	100.00	10.00%	0.07%
4	JIE ZHAO	副总裁	美国	90.00	9.00%	0.07%
5	刘江涛	董事	中国	80.00	8.00%	0.06%
6	孟雪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80.00	8.00%	0.06%
7	徐蕾	副总裁	中国	50.00	5.00%	0.04%
8	李波	董事会秘书	中国	60.00	6.00%	0.04%
核心骨干(14人)				280.00	28.00%	0.2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2人)				1,000.00	100.00%	0.73%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2名外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十)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分为以下两类:

(1)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等级	A	B	C